

#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生 班 聯 會 組 織 辦 法

90 年 2 月 19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  
學務-訓育-03-02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班聯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二教督字第一四一二二號函成立。

第三條：本會宗旨為發揮同學自治精神，加強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，藉以協助校務及推展各項學生活動之辦理，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，建立優良校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：凡屬本校之在校同學即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：會員之權利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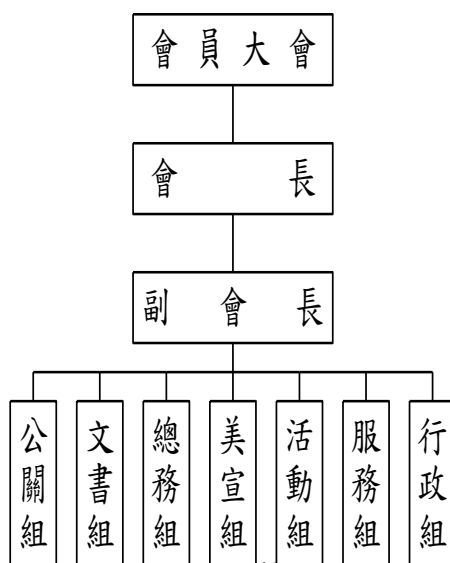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- 二、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。
- 四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三條：會員之義務如左：

- 一、對於本會之規章及決議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。
- 二、對於本會會務與活動有負責推行之義務。
- 三、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四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章程

### 班聯會組織圖



第一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

第二條：本會在校長督導下，由訓導處輔導成立並聘請訓育組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。

第三條：會員大會下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及行政、服務、美宣、總務、文書、公關、活動等組。其執掌分別如下：

一、會長：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綜理本會事宜。

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，會長因故缺席得代理之。

三、行政組：設組長二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會議之聯絡，及舉辦活動之聯繫。

四、服務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辦理活動之場地佈置，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
五、活動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六、美宣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文宣活動，海報設計。

七、總務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經費收支，財產保管。

八、文書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開會通知，會議記錄及資料之整理。

九、公關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負責本會校友聯絡，資料整理。

#### 第四章 選舉

第一條：每學年於開學後兩週內，每班推選學生代表二人（其中一人為班長，另推一名）參加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條：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經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選舉新任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三條：選舉新會長以當年度二年級為限，副會長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四條：本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年。

#### 第五章 會議

第一條：本會每學期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兩次，由會長負責招集，如有需要可向訓導處核備後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請訓導處派員列席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各組得視情況需要，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，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、主持。

